

湛江农垦集团公司(农垦局) 发展计划处 **办事流程**

2018年2月

湛江农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可研报告、初步设计申报流程

一、流程编号

f 01

二、业务处室

主办处室:发展计划处,协办处室:相关处室。

三、办事依据

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4号)、《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国农办[2017]21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农垦总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粤垦函[2017]388号)。

四、所需资料

文件呈报表,请示(附会议纪要)、项目审批类事项还须 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资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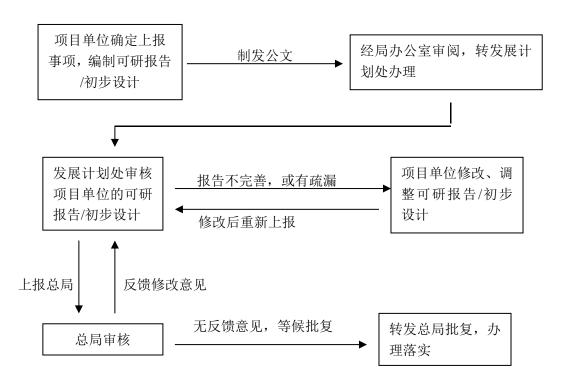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业务流程

(一)基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流程

- 1、上报请示公文。项目单位将项目请示及附件资料(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要求一式五份,如需增加另行通知)报送集团公司(局)办公室签收和处理。
 - 2、请示审核转办。集团公司(局)办公室收到基层单位

上报的公文先进行初审(主要包括是否符合行文规则,文种、格式是否符合要求,附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内容);对初审不合格的公文,来文单位按要求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重新上报;对合格的公文,转至发展计划处办理。

- 4、处室审核。发展计划处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请示内容进行初审,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/初步设计需要修改的,将反馈给项目单位进行方案修改或调整;经初审通过的项目,由发展计划处整理上会资料呈报集团公司(局)会议审议后报总局审批。
- 5、总局审批。申报项目经总局组织专家组评审,评审有问题的,发展计划处会及时将意见反馈给项目单位对方案内容进行修改调整;通过专家评审并经总局办公会议审批的,进行正式文件批复。
- 6、文件批复:发展计划处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将总局的批复文件转发给项目单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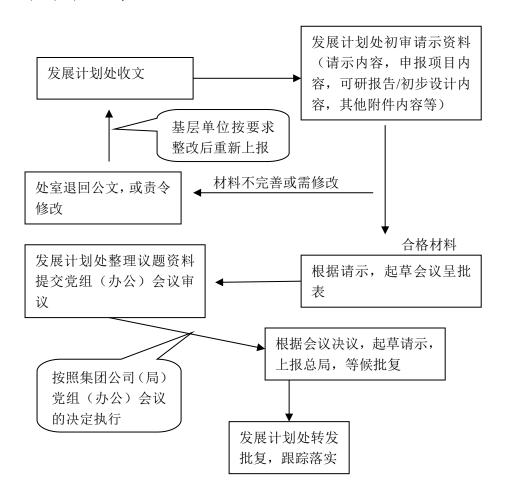


(二)机关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办理流程

- 1、收文初审。发展计划处接受办公室转发公文后,经处室职能人员进行初审(请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,附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内容),不合格的公文及时退回来文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- 2、拟办公文。收文初审合格后,根据请示内容编制会议议题呈报表,发展计划处提出拟办意见。
- 3、会签呈批表。发展计划处根据具体事项,将会议议题 呈批表转呈相关处室进行会签,征求相关处室的意见。
- 4、上会讨论。由发展计划处牵头,会同相关处室研究提出拟办意见后提交集团公司(局)党组(办公)会议审议, 并按党组(办公)会议的决定执行上报总局。
 - 5、上报总局。根据审批权限,起草公文上报总局,等候

总局批复或反馈意见。

6、批复公文。发展计划处在收到总局批复文件后,在5个工作日内将总局批复转发至项目单位,并跟踪、督促项目单位抓好落实。



湛江农垦财政专项项目申报流程

一、流程编号

f 02

二、业务处室

主办处室:发展计划处,协办处室:相关处室。

三、办事依据

《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农计发〔2014〕78号)、《广东农垦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粤垦函字〔2013〕218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垦区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湛垦函字〔2015〕137号)。

四、所需资料

文件呈报表,请示(附会议纪要),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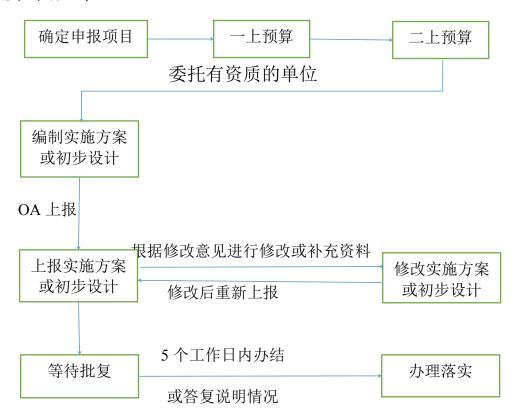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业务流程

(一)基层单位申报财政专项项目流程

- 1、申报"一上预算"。每年6月份填写"一上预算"项目申报书,申报"一上预算"。
- 2、申报"二上预算"。每年12月份填写"二上预算" 项目申报书,申报"二上预算"。
- 3、编制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。"二上预算"申报后,编制实施方案或根据《湛江农垦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单位库管理办法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。
 - 4、上报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。完成实施方案或初步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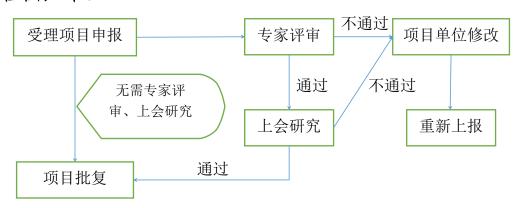
计编制后,项目单位将项目请示及初步设计报送集团公司 (局)办公室签收和处理,由集团公司(局)办公室转发展计划处办理。

- 5、修改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。发展计划处或经专家评审后返回修改意见,项目单位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资料。
- 6、等待批复。基层单位上报的项目,集团公司(局) 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或答复说明情况(需要修改补充 什么材料、待专家评审、待上会研究等情况)。
- 7、办理落实。上报公文单位按集团公司(局)批复,办理落实。



(二) 机关财政专项项目办理流程

- 1、受理项目申报。发展计划处受理上报单位项目申报申请,并进行初审(实施方案是否规范、初步设计编制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、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应有的深度、附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内容),不合格的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及时退回上报单位进行修改。
- 2、组织专家评审。根据项目性质、建设规模、投资额等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设计评审,并将专家评审意见及时回馈给上报单位以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。
- 3、集团公司(局)党组(办公)会议研究。根据项目性质、建设规模、投资额等情况,会同相关处室研究提出拟办意见后提交集团公司(局)党组(办公)会议审议,并按党组(办公)会议的决定执行。
- 4、项目批复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、党组(办公)会议的决定等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,跟踪项目单位按批复落实。



湛江农垦农业基本建设项目 可研报告、初步设计申报流程

一、流程编号

f 03

二、业务处室

主办处室:发展计划处,协办处室:相关处室。

三、办事依据

《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农计发〔2014〕78号)、《广东农垦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粤垦函字〔2013〕218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垦区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湛垦函字〔2015〕137号)。

四、所需资料

文件呈报表,请示(附会议纪要),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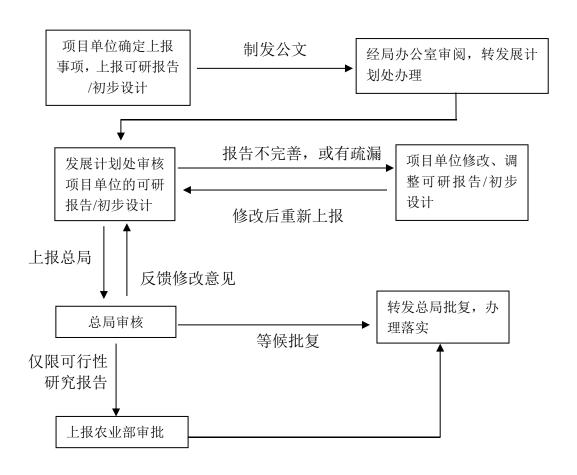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业务流程

(一) 基层申报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流程

- 1、上报请示公文。项目单位将项目请示、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报送集团公司(局)办公室签收和处理。
- 2、请示审核转办。集团公司(局)办公室收到基层单位 上报的公文先进行初审(主要包括是否符合行文规则,文种、 格式是否符合要求,附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内容);对初 审不合格的公文,来文单位按要求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

重新上报;对合格的公文,转至发展计划处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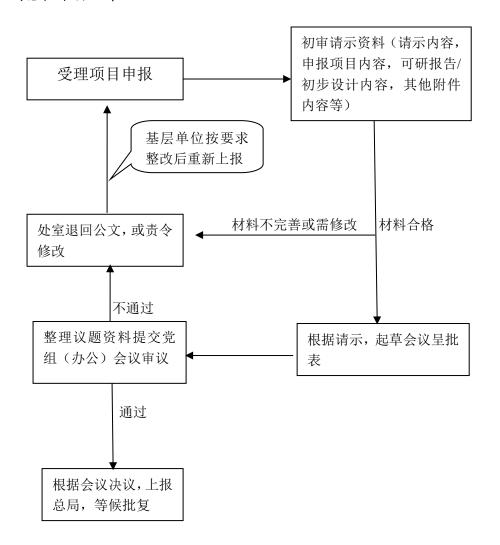
- 3、处室审核。发展计划处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请示内容进行审核,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/初步设计需要修改的,将反馈给项目单位进行方案修改或调整;经初审通过的项目,由发展计划处整理上会资料呈报集团公司(局)会议审议后报总局审批。
- 4、总局审核(批)。申报项目的可研报告经总局审核通过后上报农业部审批。申报项目的初步设计经总局组织专家评审,评审后需完善的,发展计划处会及时将意见反馈给项目单位对方案内容进行修改调整;通过评审并经总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,进行正式文件批复。
- 5、等待批复:集团公司(局)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将总局的批复文件转发给项目单位。
- 6、办理落实。上报公文单位按集团公司(局)批复, 办理落实。



(二)机关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办理流程

- 1、收文初审。发展计划处接受办公室转办公文后,经处室职能人员进行初审(请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,附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内容),不合格的公文及时退回来文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- 2、拟办公文。收文初审合格后,根据请示内容编制会议议题呈报表,发展计划处提出拟办意见。
- 3、会签呈批表。发展计划处根据具体事项,将会议议题 呈批表转呈相关处室进行会签,征求相关处室的意见。

- 4、上会讨论。由发展计划处牵头,会同相关处室研究提出拟办意见后提交集团公司(局)党组(办公)会议审议, 并按党组(办公)会议的决定执行。
- 5、上报总局。根据审批权限,起草公文上报总局,等候总局批复或反馈意见。
- 6、批复公文。发展计划处在收到总局批复文件后,在5个工作日内将总局批复转发至项目单位,并跟踪、督促项目单位抓好落实。



湛江农垦基建项目调整申报流程

一、流程编号

f 04

二、业务处室

主办处室:发展计划处,协办处室:相关处室。

三、办事依据

《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农计发〔2014〕78号)、《广东农垦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粤垦函字〔2013〕218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垦区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湛垦函字〔2015〕137号)。

四、所需资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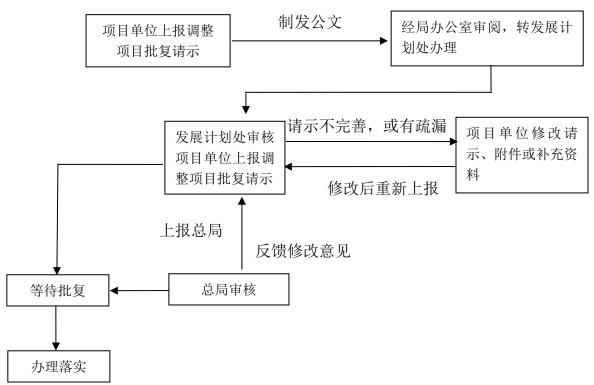
文件呈报表,请示(附会议纪要),其他附件。

五、业务流程

(一)基层申报基建项目调整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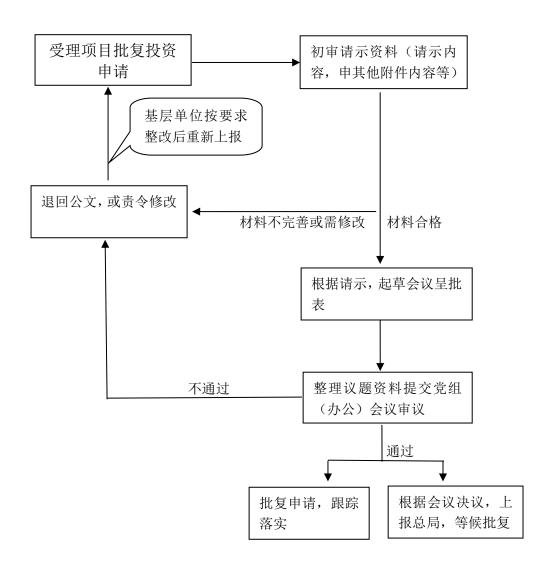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上报请示公文。项目单位将调整项目批复请示及其他附件资料报送集团公司(局)办公室签收和处理。
- 2、请示审核转办。集团公司(局)办公室收到基层单位 上报的公文先进行初审(主要包括是否符合行文规则,文种、 格式是否符合要求,附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内容);对初 审不合格的公文,来文单位按要求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 重新上报;对合格的公文,转至发展计划处办理。

- 3、处室审核。发展计划处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请示内容进行审核,对请示需要完善的,将反馈给项目单位进行方案修改或调整;审核通过后,报集团公司(局)党组(办公)会议研究。
- 4、总局审核(批)。根据权限,由总局批复的项目上报总局审批。
- 5、等待批复。基层单位上报的项目,集团公司(局) 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或答复说明情况(需要修改补充 什么材料、待上会研究、待上报总局等情况)。
- 6、办理落实。上报公文单位按集团公司(局)批复, 办理落实。



(二)机关基建项目调整办理流程

- 1、收文初审。发展计划处接受办公室转办公文后,经处室领导分工,进行初审(请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,附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内容),不合格的公文及时退回来文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- 2、拟办公文。收文初审合格后,根据请示内容编制会议议题呈报表,发展计划处提出拟办意见。
- 3、会签呈批表。发展计划处根据具体事项,将会议议题 呈批表转呈相关处室进行会签,征求相关处室的意见。
- 4、上会讨论。由发展计划处牵头,会同相关处室研究提出拟办意见后提交集团公司(局)党组(办公)会议审议, 并按党组(办公)会议的决定执行。
- 5、上报总局。需总局批复的项目调整请示,根据审批权限,起草公文上报总局,等候总局批复或反馈意见。
- 6、批复公文。无需总局批复的项目调整请示,经集团公司(局)党组(办公)会议通过后,由发展计划处根据集团公司(局)党组(办公)会议决定进行批复;需总局批复的项目调整请示,在收到总局批复文件后,将总局批复转发至项目单位,并跟踪、督促项目单位抓好落实。



湛江农垦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申报流程

一、流程编号

f 05

二、业务处室

主办处室:发展计划处,协办处室:相关处室。

三、办事依据

《湛江农垦集团公司(农垦局)党组"三重一大"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》(湛垦党字[2017]74号)

四、所需资料

文件呈报表,请示(附会议纪要),概算书,项目图纸,实施方案(或可行性研究报告)。

说明:项目建设条件相对简单或总投资额不大(即非生产经营性项目不超过50万元(不含50万元),生产性项目不超过200万元(不含200万元)的项目),可直接提交项目实施方案;对建设条件复杂或总投资额较大(即超出上述范围)的项目,必须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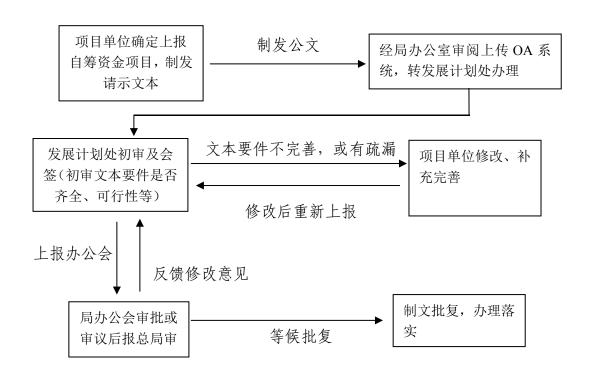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业务流程

(一)基层申报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流程

- 1、上报请示公文。项目单位将项目请示及附件资料报送集团公司(局)办公室签收和处理。
- 2、请示审核转办。集团公司(局)办公室收到基层单位 上报的公文先进行初审(主要包括是否符合行文规则,文种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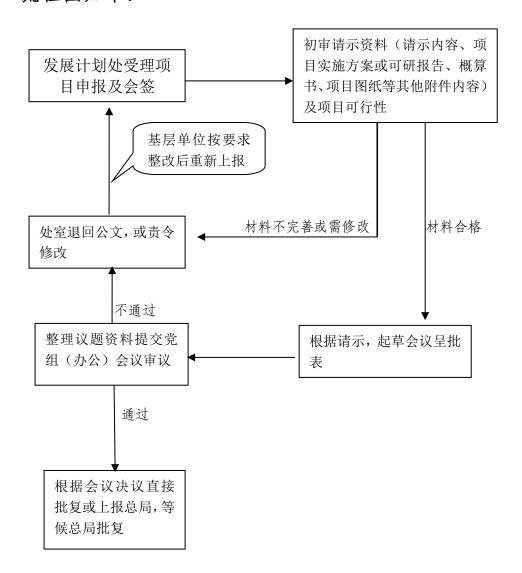
格式是否符合要求,附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内容);对初审不合格的公文,来文单位按要求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重新上报;对合格的公文,转至发展计划处办理。

- 3、处室审核会签。发展计划处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请示内容进行审核,对项目文本要件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初判,将反馈给项目单位进行方案修改或调整。
- 4、会议审批。经初审通过的项目,由发展计划处整理上会资料呈报集团公司(局)会议审批或审议后报总局审批。
- 5、等待批复:集团公司(局)会议审批后或总局批复后, 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印发给项目单位。
- 6、办理落实。上报公文单位按批复文件要求,办理落实。



(二)机关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办理流程

- 1、收文初审。发展计划处接受办公室转办公文后,经处室职能人员进行初审(请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,附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内容,项目是否可行等),不合格的公文及时退回来文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- 2、拟办公文。收文初审合格后,根据请示内容编制会议议题呈报表,发展计划处提出拟办意见。
- 3、会签呈批表。发展计划处根据具体事项,将会议议题 呈批表转呈相关处室进行会签,征求相关处室的意见。
- 4、上会讨论。由发展计划处牵头,会同相关处室研究提出拟办意见后提交集团公司(局)党组(办公)会议审议或审批,并按党组(办公)会议的决定执行上报总局或批复。
- 5、上报总局。根据审批权限,起草公文上报总局,等候总局批复或反馈意见。
- 6、批复公文。发展计划处在收到总局批复文件后,在5个工作日内将总局批复转发至项目单位,并跟踪、督促项目单位抓好落实。



湛江农垦企业对外并购申报流程

一、流程编号

f 06

二、业务处室

主办处室:发展计划处,协办处室:相关处室。

三、办事依据

《广东农垦企业对外并购管理试行办法》(粤垦函字[2013]182号)

四、所需资料

文件呈报表,并购请示(附会议纪要),尽职调查报告,股权设置方案,可行性研究报告,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(属于并购重组项目的,应出具并购操作及重组整合方案),商业运作计划书,法律意见书(参考执行),项目合作各方拟签订的协议草案,并购主体企业股东会决议,被并购方企业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,包括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主管、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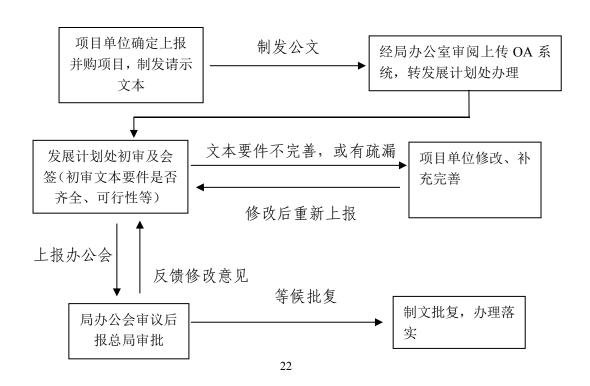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业务流程

(一) 基层申报并购项目流程

- 1、上报请示公文。申报单位将并购请示及附件资料报送集团公司(局)办公室签收和处理。
 - 2、请示审核转办。集团公司(局)办公室收到基层单位

上报的公文先进行初审(主要包括是否符合行文规则,文种、格式是否符合要求,附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内容);对初审不合格的公文,来文单位按要求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重新上报;对合格的公文,转至发展计划处办理。

- 3、处室审核会签。主管处室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请示内容进行审核,对文本要件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初判,将反馈给项目单位进行方案修改或调整。
- 4、会议审批。经初审通过的并购项目,由发展计划处整理上会资料呈报集团公司(局)会议审议后报总局审批。
- 5、等待批复:总局批复后,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印发给项目单位。
- 6、办理落实。上报公文单位按批复文件要求,办理落实。



(二)机关并购项目办理流程

- 1、收文初审。发展计划处接受办公室转办公文后,经处室职能人员进行初审(请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,附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内容,并购项目是否可行等),不合格的公文及时退回来文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- 2、拟办公文。收文初审合格后,根据请示内容编制会议议题呈报表,发展计划处提出拟办意见。
- 3、会签呈批表。发展计划处根据具体事项,将会议议题 呈批表转呈相关处室进行会签,征求相关处室的意见。
- 4、上会讨论。由发展计划处牵头,会同相关处室研究提出拟办意见后提交集团公司(局)党组(办公)会议审议, 并按党组(办公)会议的决定执行。
- 5、上报总局。起草公文上报总局,等候总局批复或反馈意见。
- 6、批复公文。发展计划处在收到总局批复文件后,在5个工作日内将总局批复转发至项目单位,并跟踪、督促项目单位抓好落实。

